

澳門會展業發展策略研究報告

(摘要)

- 澳門全面發展會展業時機已經成熟。
- 澳門會展業將分三個階段發展：
 - 第一階段(2008-2010年)：初級發展期或稱市場培植期
 - 第二階段(2011-2015年)：快速成長期
 - 第三階段(2016-2020年)：成熟期
- 澳門將發展為集會展、商務、旅遊、娛樂、消閑於一身的“亞太消閑會展之都”。
- 各年度會展經濟效益預測：

項目 \ 年	2008	2009	2010	2015	2020
直接收益 (億澳門元)	3.68	4.78	6.22	15.48	24.90
酒店收益 (億澳門元)	1.05	1.71	2.68	8.20	13.15
餐飲、購物、娛樂收益 (億澳門元)	2.11	3.48	5.46	16.76	26.85
總計 (億澳門元)	6.84	9.97	14.36	40.44	64.90

- 計到2010年，會展業將為澳門創造約2,500個與會展服務相關的全職職位。
- 開放會展業市場應該是澳門的既定政策。既要鼓勵與協助國內外會展企業進入澳門市場，又要鼓勵與資助本地會展企業參與競爭。在發展過程，爭取中央政府的某些政策性支持同樣是非常必要的。
- 基於澳門所處的區域各城市，會展業已經具有20-30年的經驗，澳門雖然具備發展會展業諸多優越條件，但畢竟它在本區域是後進城市，為強化會展業，本研究建議政府採取一些特殊而有效的手段，例如：建立“會展促進法”、設置專門的會展協調與管理機構，成立會展發展基金等，同時也建議政府各職能部份採取措施配合會展業發展的需要，在城市配套功能上應給予改善。
- 對澳門發展成為亞洲會展中心之一持審慎樂觀態度。在初期階段(2008-2010年)，如果特區政府能夠在配套工程、宣傳推廣、人力資源引進與培訓等領域設計積極的政策，有效地配合產業的啟動，相信前景是樂觀的。 